

110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
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

前言

- 壹、專業責任
- 貳、教師教學
- 參、學生學習
- 肆、學生安全
- 伍、學生輔導
- 陸、班級經營
- 柒、專業發展
- 捌、教師自律
- 玖、禁止不當行為

前言

- 一、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，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，教導學生時，應永保專業與熱情，言教與身教並重，謹言慎行，足為學生典範；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，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，特訂定本工作守則，以供教師遵循。
- 二、 本工作守則適用對象：110 學年度新進教師(即本市聯合甄選教師、公費合格教師、各校自辦甄選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)。

壹、 專業責任

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，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，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。教師在教學過程中，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，善盡職責，以「教好每一個學生」為己任，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確保學生學習權益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。
- 三、發揮專業知能，嚴守教師本分，做好教學實務。
- 四、負起輔導學生責任，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。
- 五、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，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。
- 六、實踐教師專業標準，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。
- 七、關心學校發展，參與校務、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。
- 八、了解教育發展趨勢，掌握教育議題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。

貳、 教師教學

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，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，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，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。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，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，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，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，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。
- 二、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。
- 三、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，採取合適教學方法。
- 四、使用適當的言語，促進有效教學。
- 五、準時上、下課，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。
- 六、採取多元評量方法，評量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七、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，持續改善教學實務。

參、 學生學習

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，應以學習者為中心，宜循循善誘、因材施教，引導學生學習，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。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，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： 一、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，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。二、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，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。

三、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，無分性別、年齡、能力、族群、宗教信仰、社會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。

四、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，豐富學生學習內涵。

五、尊重學生學習差異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。

六、引領學生自主學習，培養主動探究精神，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。

七、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，並能遵守資訊倫理。

八、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肆、 學生安全

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，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，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，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，讓學生能安心學習，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。
- 二、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，預防校園霸凌行為。
- 三、掌握學生出缺席、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。
- 四、加強教學活動、實驗或實習的安全，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。
- 五、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，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。
- 六、做好導護工作，守護學生安全。
- 七、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，提升學生安全意識。
- 八、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，並妥為處理。

伍、 學生輔導

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，基於《學生輔導法》規定，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、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。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，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。
- 二、 落實發展性輔導，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。
- 三、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。
- 四、 教導學生理性溝通，有效處理人際關係。
- 五、 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。
- 六、 主動協助身心、學習、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。
- 七、 強化親師合作，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。

陸、 班級經營

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，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各項事務，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、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，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。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建立班級常規，透過班級自治活動，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。
- 二、 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，培養健全人格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- 三、 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四、 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。
- 五、 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，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。
- 六、 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，提升班級經營效能。
- 七、 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，增進師生情誼，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。
- 八、 建立親師溝通管道，營造良好親師關係。

柒、專業發展

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，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，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。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，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，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。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，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。
- 二、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，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提升專業知能。
- 三、透過備課、觀課與議課，進行合作觀摩學習。
- 四、進行公開授課，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。
- 五、重視專業成長，提升教學工作品質。
- 六、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，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。
- 七、覺察專業發展需求，參與專業發展活動，成為終身學習典範。

捌、 教師自律

教師對專業、學生、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，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，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，履行教師職務。
- 二、 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。
- 三、 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，傳授學生知識，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，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。
- 四、 維護校譽、謹守師生倫理，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。
- 五、 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，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。
- 六、 實踐專業倫理，維護教師形象，提升教師專業地位。
- 七、 校園內應穿著得體，避免社會觀感不佳。

玖、 禁止不當行為

教師依《教師法》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。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，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，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。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不得體罰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。
- 二、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- 三、 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。
- 四、 不得對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。
- 五、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，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。
- 六、 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。
- 七、 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。
- 八、 不得酒駕與吸毒。
- 九、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